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 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1 期收益分配报告

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由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中建投 1A,中建投 1B。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按面值分期 偿还后的简 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 式	评级	预期年 收益率	剩余规 模(亿 元)
142621	优先A	PR投1A	2017年1 月11日	2017年11 月28日	利息:2017年 2月、5月、8 月、11月及提 前兑付日付息; 本金:2017年 2月、5月、8 月、11月及提 前兑付日过 手偿还	AAA	4.95%	1.60
142622	优先B	PR投1B	2017年1 月11日	2018年8 月28日	利息:2017年 2月、5月、8 月、11月、 2018年2月、8 月及提前兑 付日付息; 本金:2017年 2月、5月、8 月、11月、 2018年2月、8 月及提前兑	AA	6.5%	1.82

					付日过手偿还			
142623	次级	PR投次	2017年1月11日	2018年8月28日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0.151

根据《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中建投1A 本金兑付比例	中建投1B 本金兑付比例	中建投次 本金兑付比例
2017年2月9日	0	0	0
合计	0	0	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151,000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59,090,400元。

1、中建投1A

每份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36.34元

其中：

每份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35.95元

每份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0.39元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36.34元×持有份额。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36.34元×1,600,000份=

58,144,000元。

2、中建投1B

每份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0.52元

其中：

每份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0.00元

每份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0.52元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0.52元×持有份
额。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0.52元×1,820,000份=
946,400.00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中建投1A、中建投1B经本次分配后，本金未兑付完毕，将
继续进行交易。

四、分配时间

1. 中建投1A、中建投1B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2月8日。份
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
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
配资金款项。

2. 兑付日为2017年2月9日。管理人于2017年2月8日向托管
人发送分配指令，将实际分配资金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管理人，然后由管理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咨询方式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1幢西侧8层

电话：010-57303957

传真：010-57303718

特此公告。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